

#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王寿恒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姜建平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同意聘任许士卫先生为公司资深副总裁、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刘吉峰先生为公司资深副总裁；同意聘任王清女士、唐茂恒先生、曲同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我们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许士卫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许士卫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参与了本次董事会的全过程，该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徐景熙

---

史宇

---

徐晓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